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緝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芬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雲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荊桐辦公室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88
號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1
6時2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曾金鑽
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2住處，逕自進入該住處
內，見曾金鑽所有放置在該住處房間抽屜內VIVO廠牌V2302
型號黑色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8,000元）無人看顧，遂徒手
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
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
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4年5月14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1 得於20日內上訴。